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上筑
電話：(04)22289111-56109
電子信箱：zphui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50004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5年度明台產物養蜂產業保險（溫度及降水量參數型）

銷售至115年2月26日止，請貴會（所）轉知轄內產銷班及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23日農授金字第1157452003B號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115年1月23日公告115年度「明台產物養蜂產業保險（溫度及降水量參數型）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投保農民得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，向農業部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三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- (一)保險期間：115年3月1日至4月30日間，農民可選定其中連續61天（方案1）、46天（方案2）或31天（方案3）方案投保。
- (二)承保範圍：保險期間內，約定放置蜂箱地點氣象站測得低溫日數及降水日數合計達自負額（方案1為18天、方案2為13天、方案3為9天）以上啟動理賠。

電子
文
件

4



(三)放置蜂箱地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。

四、檢送本案保險商品簡介相關宣導推廣資訊（詳附件）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養蜂農戶，相關保單資訊可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107）下載使用。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：

(一)明台產物保險公司：李承庭先生、(02) 2772-5678轉3024，鄭允哲先生、(02) 2772-5678轉2768，楊汶潔小姐、(02) 2772-5678轉2241。

(二)農金保經公司：黃俞穎小姐、(02) 2370-1855轉112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8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電文
2026/01/29
08:56:20
交換章

